

9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哈尔滨市呼兰区城市管理和行政综合执法局）的（哈尔滨市呼兰区老旧供水干线改造工程前期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哈尔滨市呼兰区老旧供水干线改造工程前期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9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哈尔滨市呼兰区老旧供水干线改造工程前期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49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二、符合性条件

1、投标报价

投标报价：33600元

2、投标文件规范性、符合性

投标承诺书

我公司承诺：投标文件的签署、盖章、涂改、删除、插字、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；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、文字、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。

承诺单位：中节能咨询有限公司